

2.12
社會處

之利

5/31

H003

中華民國卅七年

社會處
收

事由

遵復本縣上半年義務勞動停頓祈核備由

附件

擬辦

已登記

批示

保康縣

政府代電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十八年十一月省社二特字第1165號代電奉悉查本縣

上半年義務勞動因匪患停頓早經呈報在案茲奉電飭謹遵復鑒核備查保康

縣縣長黃天煜公出秘書朱懋代行交銑天社印

4483

卅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省社字第11442

校對張先進